附件7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经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澄港开委投〔2024〕2号）可研批复，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2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282万元，基本预备费190.5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政府预算资金安排8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3200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江阴市璜土镇崇圣寺以东、现状道路以北，建设璜土镇安息堂，安息堂内设纪念堂2座、办公楼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4717平方米。项目用地面积3514平方米。

（二）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计划内的施工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璜土镇安息堂，安息堂内设纪念堂2座、办公楼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4717平方米。

阶段性目标：2024年完成安息堂建筑设计及施工招投标，进场施工。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安息堂建设项目兼具公益性与文化传承双重属性，其核心特点体现在：以满足社会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通过节地生态安葬模式推动殡葬改革；建筑风格融合地域文化特色与现代人文关怀，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服务效能；项目建设需统筹民政、规划、环保等多部门协作，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群众情感需求平衡；短期投入高但长期效益显著，可实现土地资源节约、社会文明进步与生态环境改善的多重目标，对构建绿色殡葬体系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二）评价思路方法。评价重点考虑和关注内容和事项，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等。

1、评价目的

通过对“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分析,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以及时发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促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2024年申请发行的0.0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一是项目过程主要评价债券资金管理、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等方面，具体包括债券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等方面；二是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建设数量、项目建设质量、项目时效、项目成本控制等方面，具体包括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方面；三是项目效益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四是项目满意度主要评价镇区居民对环境质量满意度及直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3、项目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不仅包括分析直接、已实现的投入和产出，还包括间接、预计未来期间的投入和产出。同时从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等经济数据定量考核评价，也从社会、民生等非财务指标定性考核评价。本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合理性原则。从绩效目标角度，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科学规范原则。注重项目资金使用和产出数量的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在实际评价过程中，项目实施的结果有的可以直接用定量化的指标和标准来计算衡量，如项目资金管理；有的则不能用定量指标、标准来计算衡量，如公众的满意度。

（3）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实施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工作量的完成情况，项目安全施工、项目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重点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考量，总分100分。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给予相应的赋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

（三）评价工作情况。

1、璜土镇安息堂改扩建工程现场拆迁已完成，招标已完成。项目现场围挡、临时通道、喷淋等设备均已安装，截至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2、满意度方面，经调研，镇区居民对环境质量满意度100%；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3、2024年度完成项目投资0.05亿元。

（四）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96分，该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有序推进，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满足了区域发展要求。

三、项目绩效。

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现场拆迁已完成，招标已完成。项目现场围挡、临时通道、喷淋等设备均已安装，截至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是璜土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节约土地，优化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等。

四、存在问题。

工程未按期及时开工：因土地权属证明补充等原因，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导致主体工程无法按期开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年度进度目标无法实现。

五、有关建议。

建议通过以下措施推进工程实施进度：一是成立专项工作组，集中协调解决施工许可办理难点，确保及时取得许可证并立即组织进场施工；二是强化质量管控，实行“监理驻场 + 第三方检测”双轨制，重点加强关键工序验收；三是建立进度预警机制，定期召开推进会，动态调整施工计划，确保项目按期竣工交付。